

东营区龙居镇麻湾西瓜协会

龙西发[2020]01号

关于发布《东营市东营区龙居镇麻湾西瓜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充分发挥东营市东营区龙居镇麻湾西瓜协会的职能，促进麻湾西瓜产业的发展，自会制定了《东营市东营区龙居镇麻湾西瓜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请会员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东营市东营区龙居镇麻湾西瓜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东营市东营区龙居镇麻湾西瓜协会

2020年6月2日



东营市东营区龙居镇麻湾西瓜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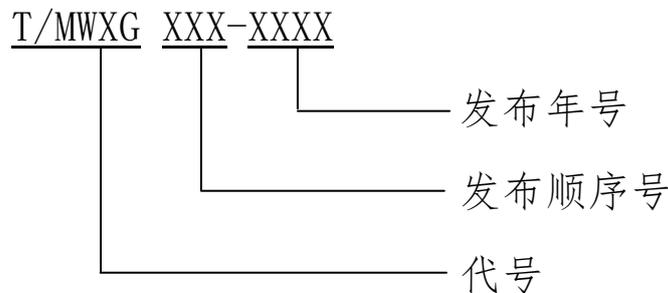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的发展麻湾西瓜产业，规范东营市东营区龙居镇麻湾西瓜协会团体标准的管理，推动麻湾西瓜品牌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结合西瓜产业发展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东营市东营区龙居镇麻湾西瓜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标准内容不得与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相抵触。

第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和实施工作按照本办法要求执行，并由东营市东营区龙居镇麻湾西瓜协会负责。

第四条 团体标准编号格式为“T/MWXG 团体标准顺序号-年号”，其中 MWXG 是东营市东营区龙居镇麻湾西瓜协会英文缩写。



第五条 从事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负责人应当在标准

领域或西瓜品牌、种植等领域具有丰富实践经验。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六条 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办公室负责团体标准化工作的管理协调，负责制定标准化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团体标准的立项、起草、审查、批准发布、复审等工作，负责团体标准的推广和应用。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

第七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包括立项、起草、审查、审批发布、复审等。如未通过或者未进行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第一节 立项

第八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任何组织和个人）提出立项申请，填写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见附件 1），或根据需要，确立团体标准项目，征集标准起草单位。

第九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 （一） 标准制定目的、意义，与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
- （二） 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
- （三） 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关系；

(四) 项目的保障措施, 包括技术力量、经费、起草单位、参加单位和人员等。

第十条 标准化工作办公室组织专家对标准立项申请进行论证, 论证通过方可立项。如项目未通过论证, 则不予立项。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立项后, 牵头单位组织成立起草工作组, 确定主要起草人员, 进行标准起草工作。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应按照 GB/T 1.1 的规则起草。同时编写“编制说明”(见附件 2)。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后, 应当向相关单位和专家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网上公开征求意见等, 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十四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 逾期不回复, 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 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少于 30 日。

第十五条 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研究和处理, 形成标准送审稿。

第三节 审查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由标准化工作办公室组织专家通过会议方式审查，团体标准起草单位人员不能参加表决。

第十七条 审查时，审查专家不少于 5 人。审查意见原则上应协商一致。需表决时，填写“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见附件 4），必须有不少于专家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审查会应当形成会议纪要（见附件 5），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名单。

第十八条 会议审查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消。

第十九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订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四节 审批、发布和存档

第二十条 起草工作组应根据审查结论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将报批材料上报标准化工作办公室审批。报送的材料包括：

- （一）团体标准报批单（见附件 7）；
- （二）团体标准报批稿；
- （三）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 （五）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上述全部文件的纸质材料一式一份和电子版本。

第二十一条 标准化工作办公室组织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和审批。内容包括：标准报批材料的完整性、标准编写体例、标准制修订程序完备性等，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二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由协会对标准进行发布审批。由标准化工作办公室发放标准编号、发布公告，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声明公开。

第二十三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标准化工作办公室按照协会要求存档。

第四章 复审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标准化工作办公室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为三年。

第二十五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一般要由参加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复审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见附件8）。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

（二）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修订。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标准的编号。

第二十七条 复审结果，由协会发布公告，并发布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

第五章 标准的实施

第二十八条 根据实际需求，标准化工作办公室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培训工作。

第二十九条 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可作为协会认证依据，对于符合团体标准要求的产品，印贴协会认证标识。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向标准化工作办公室反馈。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东营市东营区龙居镇麻湾西瓜协会团体标准由东营市东营区龙居镇麻湾西瓜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制定 或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 标准号	
申请立项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E-mail	
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采用的国际标准编号						
申请立项 单位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协会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 2

团体标准制修订编制说明的内容

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团体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二、确定团体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论据，修订团体标准时，应增加新、旧团体标准水平的对比；

三、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四、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六、贯彻团体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七、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 4

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

分发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标准草案名称：

审查意见

同意该草案作为团体标准报批

不同意该草案作为团体标准报批

弃权

日期：

签字：

投票须知：1. 请在审查意见前的“□”内填“√”，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
2. 若填第一个“□”，请不要在其后添加“附意见”字样。

附件 5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审查会议纪要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
- 二、会议议题；
- 三、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 四、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 五、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 六、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
- 七、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 八、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附件 7

团体标准报批单

团体标准名称	计划项目编号		
	国际标准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团体标准类别	(1) 产品 (2) 方法 (3) 其他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一致性程度和被采用的标准号	(1) 等同采用 (2) 修改采用 (3) 非等效		
	被采用的标准号		
团体标准水平分析	(1) 国际先进水平 (2) 国际一般水平 (3) 国内先进水平		
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有关数据的对比 (产品标准填写)			
团体标准提出单位	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团体标准负责起草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填报日期	

填写说明：1、计划项目编号请填写该团体标准列入团体标准制定计划中的项目编号。
2、表中第 2，3，4，5 行，请在选定的内容上划“√”的符号。

附件 8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编号及名称			
复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主要理由			
审查意见	参加审查总人数： 人		
	同意： 人	不同意： 人	弃权： 人
组织审查单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 章 年 月 日 </div>		
备注			

投票须知： 请在复审结论前的“□”内填“√”，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